##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送达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

##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本公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重整计划》的执行,尚无新的重大 进展,往期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 公司已对 7 笔长期股权投资以公 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了处置,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1 日披露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客观上不具备支付划款条件的债 权人而将其清偿资金约 1.49 亿元予以提存外,新亿股份对其余债权 人支付 6.51 亿元偿债资金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进展情况详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整监管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后续公司又陆续对职工债权进行了清偿,共计 85.88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年2月17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2)。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投资人已经履行完毕《重整计划》规定的 14.47 亿元的支付义务。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

塔城中院已经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0)。

##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事项,如收到投资人支付的价款并清偿债务、控股股东豁免债务等事项的财务处理可能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具体影响数字应以经会计师审定的财务报表为准。如果最终经会计师审定的 2015 年度净利润或 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数,则公司股票将在 2015 年年报披露后因 2013、2014、2015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或 2014、2015连续两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而被暂停上市。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